

非洲猪瘟检疫监督宣传挂图

非洲猪瘟（African swine fever, ASF）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、热性、高度接触性传染病，发病死亡率可达100%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，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。切实做好动物检疫监管工作，是防控非洲猪瘟流行蔓延的重要手段，事关我国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意义重大。

一、严格生猪产地检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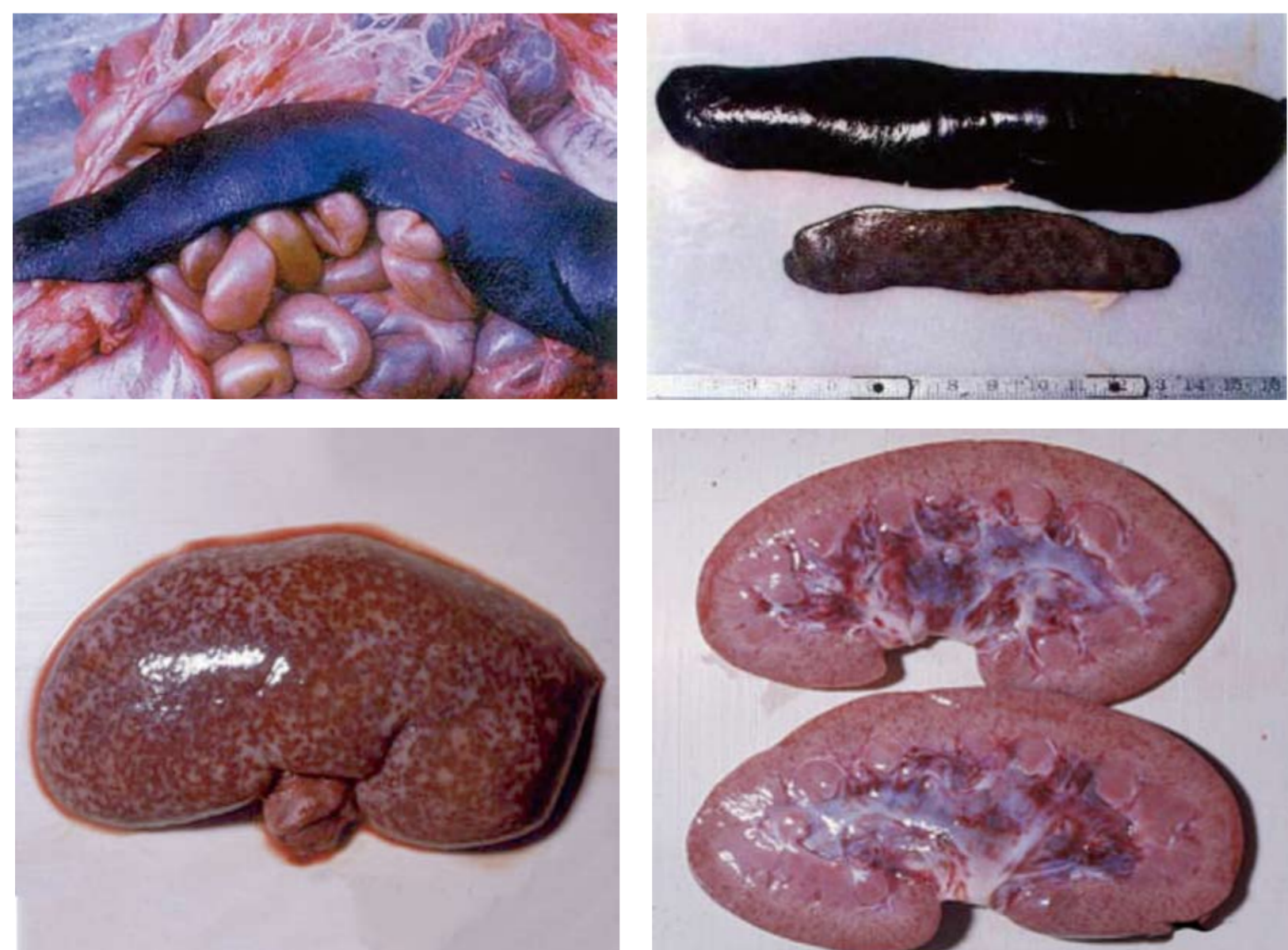


生猪产地检疫要强化临床健康检查，重点检查以下疑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：无症状突然死亡；高热，体温40.5~42℃；耳、四肢、腹部皮肤有出血点、发绀；呕吐，腹泻或便秘，粪便带血；虚弱、步态僵直，不愿站立等；偶见眼、鼻有黏液脓性分泌物。

二、加强生猪屠宰检疫



生猪屠宰检疫要强化宰前检查和同步检疫，重点检查以下典型病理变化：脾脏显著肿大，一般情况下是正常脾的3~6倍，颜色变暗，质地变脆；淋巴结（特别是胃、肝、肾和肠系膜淋巴结）增大、水肿以及整个淋巴结出血，形态类似于血块；肾脏表面淤点（斑点状出血）。



三、强化流通监管



监督承运人在装载前、卸载后对运输生猪及其产品的车辆进行清洗、消毒。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省份及其相邻省份，暂停生猪跨省外调；跨省调运生猪不得途经发生疫情的省份。对违规调运的生猪及生猪产品，不得劝返，要立即扣押，做无害化处理。

四、严格检疫出证



严格落实畜牧兽医行政执法“六条禁令”和屠宰检疫“五不得”。严厉打击非法调运生猪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。加强对非洲猪瘟防控新要求、新措施的学习和掌握，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检疫监管工作。